

## 108 學年度提前於寒假修習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選課須知

- 一、 修課資格：凡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課程不及格者，一律以重修勞作教育方式實施。
- 二、 修課時數：依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不及格狀況安排 15 小時至 45 小時之重修課程(57 分重修 15 小時、56 分重修 30 小時、55 分重修 45 小時)。
- 三、 寒修期程：109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7 日，共計 9 天(2/17~2/21,2/24~2/27)。
- 四、 課程時段：一律安排上午 **08:30** 開始進行，
  - (一) 重修 45 小時每日 3.5 小時，實作時間：2/17~2/21 為上午 08:30~12:00、2/24~2/27 為上午 08:3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:00(2/27 至 16:30)。
  - (二) 重修 30 小時每日 3 小時，實作時間為 2/17~2/27 上午 08:30~11:30 及 2/24 下午 13:30~16:30。
  - (三) 重修 15 小時每日 1.5 小時，實作時間為 2/17~2/27 上午 08:30~10:00 及 2/24 下午 13:30~15:00。
- 五、 選修課程：欲選課之同學，請於 **109 年 2 月 6 日(四)起至 109 年 2 月 12 日(三)止至服務學習組(西淮館 1 樓)**進行人工加選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六、 分組名單公告：將於 109 年 2 月 13 日(四)公告於學校首頁與服務學習網站 (<http://snl.osa.stust.edu.tw/tc/node/news>)。
- 七、 缺曠及遲到扣分
  - (一)遲到 10 分鐘以「遲到」論，每次扣 0.5 分。
  - (二)遲到超過 20 分鐘以「曠課」論，每次扣 3 分乘以當天節數(30 分鐘為 1 節課)，遲到或曠課均不給予補掃。
- 八、 **提前寒修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課程不需繳交學分費**。凡選修「108 學年度提前於寒假修習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」之同學其選課紀錄將列入 **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系統中**。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為 1 學分課程，**若延畢生因加選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(當學期超過(含)10 學分)**，請同學審慎選課。
- 九、 不得重複選課：**寒修成績將視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(109 年 6 月登錄，詳細時程需配合學校公告)**，因此若已選修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，則**不得再選讀寒修課程，反之亦然**。